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规〔2010〕240号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

为规范部属高校不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我部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联系电话：010—68205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不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属高校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军工科研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除外）的管理，涉及国有资产购置等资产管理问题，按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下列部属高校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

- （一）含有新增土地内容的项目；
- （二）使用新增银行贷款的项目；
- （三）含资产属性发生变更事项的项目；
- （四）投资规模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五）其他需核准的项目。

第四条 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由各部属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管理。

第五条 部属高校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应在学校投资建设规划中统筹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六条 须核准的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各部属高校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项目核准申请，并附下列有关文件：

（一）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相当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自筹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拟建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

（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四）现有条件及新增条件需求情况；

（五）资金筹措方式、资金能力分析；

（六）环境影响及节能分析；

（七）经济、社会及办学效益分析。

第八条 各部属高校应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在收到项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要

求部属高校澄清、补充相关材料，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部属高校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受理。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委托咨询机构评估、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自行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或评审。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的，应及时通知部属高校，并说明延期理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咨询评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对于核准同意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向部属高校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审批，部属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特殊原因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部属高校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调整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项目调整情况，出具调整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五条 各部属高校在已核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项目实施情况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完成验收后，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视项目具体情况，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停止建设，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涉密项目，部属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部内：财务司、人事教育司。